

证券代码:002931 债券代码:128143 债券简称:锋龙转债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锋龙转债”赎回实施的第四次提示性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锋龙转债”赎回价格:100.38元/张(含当期利息,当期即第5年,年利率为2.5%),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赎回条件满足日:2025年2月11日

3.赎回登记日:2025年3月4日

4.赎回日:2025年3月5日

5.停止交易日:2025年2月28日

6.停止转股日:2025年3月5日

7.发行人(公司)赎回资金到达中登公司账户日:2025年3月10日

8.投资者赎回到账日:2025年3月12日

9.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龙转债

10.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11.根据安排,截至2025年3月4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锋龙转债”,将被强制赎回,特提醒“锋龙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本次赎回完成后,“锋龙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投资者持有的“锋龙转债”存在被质押或冻结情形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12.本次“锋龙转债”赎回价格可能与其停止交易和停止转股前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提醒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投资者如未及時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自2024年12月30日起至2025年2月11日,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即12.53元/股)的130%(含130%,即16.289元/股),根据《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已触发“锋龙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于2025年2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锋龙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同意公司行使“锋龙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于赎回登记日收盘后全部未转股的“锋龙转债”,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后续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具体情况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335号)核准,公司于2021年1月8日公开发行245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2.45亿元。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1]124号”文同意,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1月29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锋龙转债”,债券代码“128143”。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即2021年7月14日至2027年1月7日。

(四)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及调整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约定,“锋龙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17.97元/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锋龙转债”最新转股价格为12.53元/股。

2021年6月,公司实施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以总股本142,208,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元(含税),以本公司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股本4股。本次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6月7日,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6月8日。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锋龙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17.97元/股调整为12.7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1年6月8日起开始生效。

2022年6月,公司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股权登记日(2022年6月28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6月28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6月29日。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锋龙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12.73元/股调整为12.6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2年6月29日起开始生效。

2024年10月,公司实施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股权登记日(2024年10月23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10月23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10月24日。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锋龙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12.63元/股调整为12.5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4年10月24日起开始生效。

二、赎回情况概述

(一)触发赎回情形

自2024年12月30日起至2025年2月11日,公司股票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即12.53元/股)的130%(含130%,即16.289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已触发“锋龙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三、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赎回价格的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赎回价格为100.38元/张(含利息),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5年1月8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5年3月5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56天(算头不算尾)。

当期应计利息IA=B×i×T/365=100×2.50%×56/365=0.38元/张;

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利息=100+0.38=100.38元/张;

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本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3月4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所有“锋龙转债”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锋龙转债”于2025年2月28日停止交易;

2、“锋龙转债”于2025年3月5日停止转股;

3、“锋龙转债”的赎回登记日为2025年3月4日;

4、“锋龙转债”的赎回日为2025年3月5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3月4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锋龙转债”。本次赎回完成后,“锋龙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5、2025年3月10日为公司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2025年3月12日为赎回款到达“锋龙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日,届时“锋龙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锋龙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公司将按照相关监管规则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锋龙转债”的摘牌公告。

(四)其他事宜

咨询电话: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5-82436756
联系传真:0575-82436388
联系人:王思远、罗冰清

四、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1.持有人办理转股申报,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可咨询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2.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Q=V/P,并以去尾法取一的整数倍,其中:V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P指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成的股份应是整数股。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经申请转股后,对所剩可转换公司债券不足转换为一般股票的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后的5个工作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票面余额及其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五、风险提示

1.根据安排,截至2025年3月4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锋龙转债”,将被强制赎回,特提醒“锋龙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本次赎回完成后,“锋龙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投资者持有的“锋龙转债”存在被质押或冻结情形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2.本次“锋龙转债”赎回价格可能与其停止交易和停止转股前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提醒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投资者如未及時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锋龙转债”的核查意见;

3.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17日

证券代码:688175 债券简称:高凌信息 公告编号:2025-012

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上海欣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100%的股份,同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预计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构成《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本次交易历史披露情况

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高凌信息,证券代码:688175)自2024年12月6日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6日、2024年12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4-071)、《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并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2)。

2024年12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8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高凌信息,证券代码:688175)自2024年12月18日开市起复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8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披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8)。

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8日

证券代码:002046 债券简称:国机精工 公告编号:2025-008

国机精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5年2月11日发出通知,2025年2月1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出席的董事7名,实际出席的董事7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授权签署监管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需要确定本次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开户银行,办理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以及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署等具体事宜。

关联董事蒋蔚、张江安、张弘、唐超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5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获全票同意,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开设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与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

国机精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18日

证券代码:603848 债券简称:好太太 公告编号:2025-006

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购买理财产品名称:中信银行共赢慧信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8708期(5,000.00万元);中国民生银行聚鑫汇率-挂钩欧元兑美元汇率结构性存款(5,000.00万元)

● 本次购买理财产品金额:10,000.00万元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中低风险理财产品,但可能存在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及其他风险,受各种风险影响,理财产品的收益率可能会产生波动,理财收益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委托理财情况概述

(一)委托理财目的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为实现资产的价值增值,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盘活闲置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增加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委托理财金额

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总金额为人民币10,000.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为公司营业活动产生的闲置自有资金。

(四)委托理财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产品金额(万元)	浮动收益率范围(年化)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共赢慧信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8708期	5,000.00	1.05%-2.36%	2025年2月14日至2025年5月15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封闭式	否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聚鑫汇率-挂钩欧元兑美元汇率结构性存款	5,000.00	1.20%-2.20%	2025年2月12日至2025年5月19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否

(五)委托理财期限

公司本次购买的中信银行共赢慧信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8708期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为2025年2月14日至2025年5月15日;本次购买的中国民生银行聚鑫汇率-挂钩欧元兑美元汇率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为2025年2月17日至2025年5月19日。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4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5月13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合计不超过100,000万元,期限由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滚动使用,用于购买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和中低风险非保本型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公司授权管理层在股东大会审批授权额度及期限内,负责实施和管理本次现金管理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文件、合同并办理相关手续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和《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

证券代码:603833 债券简称:欧派家居 公告编号:2025-004

转债代码:113655 转债简称:欧22转债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欧22转债”预计满足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欧22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328号”文核准,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5日公开发行2,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20亿元,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限为发行之日起六年(自2022年8月5日至2028年8月4日),债券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30%、第二年0.5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2022年9月1日,经上交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234号文同意,公司2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9月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欧22转债”,债券代码“113655”。根据《欧派家居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欧22转债”转股截止日为2023年2月13日至2028年8月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欧22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125.46元/股,因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股票期权行权及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欧22转债”目前转股价格为120.9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欧派家居关于因利润分配及股票期权行权调整“欧22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2)、《欧派家居关于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时调整“欧22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

二、“欧22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与可能触发情况

(一)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规定,“在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及修正程序具体如下: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且同时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以及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证券代码:000566 债券简称:海南海药 公告编号:2025-010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获得枫蓼肠胃康分散片补充申请批件暨成为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南海药”)全资子公司海口市制药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口市制药厂”)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枫蓼肠胃康分散片(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获批成为枫蓼肠胃康分散片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枫蓼肠胃康分散片
剂型:片剂
规格:每片重0.5g
注册分类:中药
原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Z20090143
受理号:CYZB2500093

审批结论:经审查,本品此次申请事项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按照《药品上市后变更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规定,批准本品上市许可持有人由“海南登普药业有限公司(地址:海口市美兰区顺达路16号)”变更为“海口市制药厂”有限公司(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南海大道192号),药品批准文号不变。转让药品的生产场地、处方、生产工艺、质量标准等与原药品一致,不发生变更。转让的药品在通过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符合性检查后,符合产品放行要求的,可以上市销售。

二、药品的其他相关情况

枫蓼肠胃康分散片由牛耳耳、藜蓼组成,具有理气健脾、除温化滞的功效。用于中运不健、气滞因郁而致的急性胃肠炎及其所引起的腹胀、腹痛和腹泻等消化不良症。

三、风险提示

公司现有枫蓼肠胃康系列制剂,包括颗粒剂、口服液、片剂、软胶囊剂,本次分散片获批将进一步丰富公司枫蓼肠胃康系列产品管线,不断提高公司整体市场竞争力,推动公司持续高质量发展。

由于药品销售受国家政策、市场环境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十七日

股票代码:600231 股票简称:凌钢股份 编号:临2025-010

转债代码:110070 转债简称:凌钢转债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4#高炉装备升级建设项目进展的公告

钢铁股份有限公司1#—4#高炉装备升级建设项目产能置换方案的公告》。内容详见2023年12月6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4#高炉装备升级建设项目进展的公告》(临2023-077)。

近日,公司收到朝阳凌源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证书编号:21139202502130101),经审查,公司1#—4#高炉装备升级建设项目—新建2290x3高炉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项目建设管理,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18日